



海员 申根签证申请须知

海员申请不超过 90 天的申根签证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旅行护照（原件+1 份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）

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（护照有效期超过申请停留期至少 3 个月，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，无破损）。

2. 海员证（原件 + 1 份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）

3. 申请表（原件）

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。请通过链接 <https://videx.diplo.de> 在线填写电子申请表。请在打印好的申请表和其后附加声明的签名栏中分别签名。此外，还须在关于德国《居留法》第 54 条第 2 款第 8 项的声明书上签字，该声明书可在我们网站上的[下载专区](#)找到。签名须和护照签名一致。

4. 1 张证件照

1 张近期（6 个月内）拍摄的白色背景生物识别证件照。请参见[短期逗留常见问题](#)（第 19 问）了解更多具体要求。

5. 费用

签证费为 90 欧元，服务商 [VFS.Global](#) 的服务费为 19.13 欧元。这些费用只能用人民币支付（按当时汇率折算）。

6. 旅行医疗保险（原件）

适用于整个申根区并覆盖整个申请停留期的旅行医疗保险证明。该保险应承保门诊、住院以及因生病或死亡需送返回国的费用，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3 万欧元，并且须在保单中明确说明。请参见[短期逗留常见问题](#)（第 17 问）了解更多具体要求。

7. 户口本（复印件）

中国籍申请人：所有非空白户口页复印件，无需翻译

在华外国籍申请人：有效中国居留许可复印件

8. 中国海员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（原件）

仅适用于中国籍申请人：负责机构开具的证明（中文证明，附德文或英文译文），要求如下：

- 注明机构的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、电子邮箱和联系人
- 使用机构正式信头纸，加盖机构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
- 由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（不接受电子签名），注明其姓名和职务；不可由他人仿签
- 注明申请人的完整个人信息

9. 应招后所属船舶公司出具的雇佣证明或应聘合同（复印件）

未来雇主的证明信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注明公司的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、电子邮箱和联系人
- 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，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
- 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（不接受电子签名），注明其姓名和职务。不可由他人仿签
- 注明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工资和计划就职的起止时间
- 注明**船舶名称**
- 提供**国际海事组织登记的船舶识别码**（务必包含）
- 说明应招或业务培训的地点

10. 德国代理机构的邀请函（原件）

要求如下：

- 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，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
- 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（不接受电子签名），注明其姓名和职务。不可由他人仿签
- 明确此次海员招募的起止时间
- **说明详细停留地点和航线的行程安排**
- 注明**船舶名称**
- 提供**国际海事组织登记的船舶识别码**（务必包含）
- 根据《居留法》第 66 至 68 条**承诺承担申请人的旅行和停留费用**

11. 如适用：曾前往申根区旅行的证明材料

例如提交旧护照或提交以往签证的复印件。

针对**应招登船**，通常只会签发有效期只有几天的签证。针对**登船前还需参加业务培训的**，可签发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的签证。

申请申根签证时要收集包括指纹和证件照在内的生物识别信息。申请人最早可在计划出行前的 6 个月提交签证申请。根据法律规定，申请最晚应在计划出行的 15 天以前提交。对于短时间内提交的申请，不提供加急处理。

提交上述材料不代表必然能获得签证。个别情况下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的材料。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且内容无误。提交伪造或虚假的材料（如通过私人关系开具的证明）会导致签证申请被拒签。

签证受理费用仅限签证费和服务商 [VFS.Global](https://www.vfs-global.com) 收取的服务费。签证申请表和申请须知均免费提供。

申领签证无需借助中介或签证代办公司。

本须知中所有内容均基于编写时所掌握的情况和做出的评估。不保障其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登录我们的官网<https://china.diplo.de>，您可以了解有关签证流程最新的详尽信息。